

附件 2：部门决算公开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 年度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权是：（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98.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8.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

		5		9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98.15	总计	62 119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马 鞍 山 市 博 望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1,198.15	1,198.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8.15	1,198.15						
20404			检察	1,198.15	1,198.15						
2040401			行政运行	885.11	885.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5	298.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马 鞍 山市博望 区人民检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8.15	936.25	261.90			
20404			检察	1,198.15	936.25	261.9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5.11	862.23	22.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5	74.02	224.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98.15	1198.1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98.1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198.15	1198.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198.15	总计	58	1198.15	119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马鞍山 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98.15	936.25	26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8.15	936.25	261.90
20404			检察	1,198.15	936.25	261.9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5.11	862.23	22.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5	74.02	224.03
2040409			“两房”建设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		15.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10.13	30201	办公费	7.7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1.3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02.9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6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8	30206	电费	10.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9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6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2	公用经费合计					10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马 鞍 山 市 博 望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98.1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198.1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02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减少；二是“两房”基建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98.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8.1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9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25 万元，占 78.15%；项目支出 261.9 万元，占 21.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8.1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198.1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02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减少；二是“两房”基建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3.02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减少；二是“两房”基建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8.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98.1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4%。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金额包含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36.25 万元,占 78.15%;项目支出 261.9 万元,占 21.8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不包括 2022 年年休假报酬和补缴 2021 年养老补差金额。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不包括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6.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2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9.05 万元，下降 36.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14.2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产出符合预期，取得了预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非常重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整体较好。

组织对“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14.26 万元。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产出符合预期，取得了预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14.2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26 万元，执行数为 11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编制科学，管理执行到位，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各项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财力问题，经费支出较慢，年底未能完全支付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预算绩效目标和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合理调节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44-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44001-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6	111.902	111.90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4.26	111.902	111.90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支付				依法有序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有效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博望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700 件	75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142603.72 元	1119023.44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美化环境、保护资源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3 年度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部门决算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 年度及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